

## 安徽省胜利水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 关于公开招募物业公司的公告

2024年2月4日，凤阳县人民法院根据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作出（2024）皖1126破申1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安徽省胜利水泥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凤阳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1日作出（2024）皖1126破10号决定书指定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省胜利水泥有限公司管理人。

为加强对安徽省胜利水泥有限公司的资产管理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管理人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物业服务公司（以下简称物业公司），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纳入物业管理的资产情况

胜利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西泉镇的国有建设用地及地上附属物。证载土地面积为24069 m<sup>2</sup>，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厂区长期闲置，内有部分烂尾工程及闲置厂房。

#### 二、招募须知与条件

##### （一）须知

1、本次招募物业公司以公开的方式进行，为使参与报名的物业公司了解债务人的实际情况，明确招募的原则、条件、规则、流程等，管理人特制作本招募公告。本招募公告内容对全体参与报名的物业公司平等适用，具有相同的效力。

2、参与报名的物业公司应充分理解，因胜利公司尚处于破产清算程序，故可能无法及时支付物业服务费。参与报名的物业公司应同意待胜利公司资产处置变现后统一支付物业服务费。

##### （二）资格条件

1、物业公司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营组织，具有良好的社会责任感和商业信誉，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物业公司应当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应拥有足





够实力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并能出具相应资信证明或履约能力证明。

### 三、招募工作流程

#### (一) 报名

有意向且具有资质条件及相关经验的物业公司，请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前向管理人报名，报名时应提交报名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密封)至管理人指定地点。

联系人：李律师 联系电话：0550-2178968

邮寄地址：滁州市南谯区丰乐大道 1999 号长江财富广场 C 座 15 层

直接送达地址：滁州市琴轩路碧桂园黄金时代北门商业街 1 幢安徽知秋律师事务所清算重整清算法律事务中心

#### (二) 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 1、报名意向书。
- 2、物业公司基本情况介绍(含主体资格、主营业务、服务团队、是否曾为破产企业提供物业服务的经验等信息)。
- 3、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物业服务方案(含服务内容、服务团队、费用报价及支付节点等)。

### 四、其他事项

- 1、本公告由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管理人。
- 2、本案的物业公司选任采用竞争选任方式，由管理人对提交的申报资料进行书面评审，评审将综合考量物业公司专业水准、经验业绩、工作方案、初步报价等因素择优指定。申报材料均不退回。

特此公告。

安徽省胜利水泥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 年 8 月 29 日



